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传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董事8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信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由深圳市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世联信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因本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传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信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发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由深圳市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世联信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84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信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综合授信,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与世联信贷签署《综合授信借款合同》,公司为保证人对世联信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以双方最终确定为准。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必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无须经过股东大会授权或审议批准。

3.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为世联信贷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裙楼东04层3号单元

3.法定代表人:陈劲华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6.经营范围:专项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7.主要财务状况:

指标名称/期间	2014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123,065	112,569
资产总额	124,396	113,897
流动负债	82,724	69,303
其中:银行贷款余额	2,500	10,000
负债总额	82,724	69,303
净资产	41,672	44,594
营业收入	24,211	7,217
利润总额	13,183	3,909
净利润	9,874	2,9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的金额:指被担保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4.同意授权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董事会意见

世联信贷的主要业务是家庭信贷产品,该产品是一款针对刚需购房者,以及改善型购房者的信贷贷款,业务依托公司的机动车辆服务4# 增值服务业务平台7# 售后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经对该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世联信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世联信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截至2015年8月10日,加上本次担保金额12,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隆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180.2万元,其中99.7%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世联信贷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44%。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或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截至2015年8月10日,加上本次担保金额12,00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鑫隆担保经董事会授权批准担保事项总额为人民币130,888.92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5%。另外,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止,累计为世联信贷提供担保额度之上限为人民币146,100万元,截至8月10日截止前使用的担保额为87,880万元,本次拟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58,880万元,累计为世联信贷提供的担保总额之上限为人民币146,100万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提供144,476,680.2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提供144,476,680.2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8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联行”)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3月1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77号《关于核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3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24日。根据询价结果自发行日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除息事项经会计师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5.11元/股,实际发行数量为223,654,630股,其中北京华天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45,376,744股,深圳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65,511,860股,林峰、王伟、王卫平、邢柏静、黄昌以现金认购1,758,904股,王海燕和唐柏松以现金分期认购1,465,753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42,875,159.3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8,027,65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5日到位,并经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XYZH/2015ZA40026号验资报告。

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114,287.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基于大数据的O2M平台建设	40,211	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74,287.52
	合计	-	114,287.52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德尔夫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德尔夫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92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公告**

化平台等方面打造石墨和石墨烯新材料能源产业。

2015年6月,德尔石墨烯产业基金参股厦门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德成科技有限公司,其国内首家专业生产与销售石墨烯长卷的高科技中小企业,主要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石墨烯气相沉积(G-CVD)、二维石墨烯透明导电膜制备设备及其解决方案、石墨烯电容触控屏全套设备及其解决方案,以及研发石墨烯其他相关产品。

2015年7月,德尔石墨烯产业基金与厦门大学签署了石墨烯新材料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各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石墨烯透明导电薄膜制备及其应用领域。

2015年8月,德尔石墨烯产业基金与国内石墨烯领域的专家设立德尔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整合石墨烯产业科研资源和高端人才,打造产学研转化通道,为公司向石墨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战略转型升级提供研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2015年8月,德尔石墨烯产业基金与厦门大学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受让与锂电池负极材料、陶瓷隔膜和包装材料7项专利申请权。

2015年8月11日,公司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拟投资于石墨烯超级锂电池项目和含石墨烯超级锂电池材料(负极材料、陶瓷隔膜和软包)项目,是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和新兴产业布局的重要环节。

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围绕“智能家居产业+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双主业的发展战略,坚定积极培育新业务,并切实有效的加快推进上述新业务新领域的实施。变更公司名称以更好地反映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德尔夫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德尔夫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士达,证券代码:002518)自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对外投资数据中心相关项目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目前由于公司与对方就标的整体作价和估值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投资事宜。

一、筹划事项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快拓展步伐,提升整体业务水平,公司意图选择优质标的作为投资对象,拓展相关产业链并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筹划的事项为投资数据中心相关项目,但目前尚未有标的企业达成一致。

二、停牌期间的推进工作及终止筹划的原因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与标的企业的磋商,就合作方式、支付对价方式、关键条款等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双方仍对标的整体作价和估值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投资事宜。

三、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四、终止筹划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事项的终止不涉及虚假记载,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士达,证券代码:002518)将于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5-09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新能源汽车收购事项,预计该收购金额将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以上,对旗下全资子公司持有停牌股票的公告(股票代码:600754)采用“指数收益法”不再行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对旗下全资子公司持有停牌股票的公告(股票代码:600754)采用“指数收益法”不再行公告。

一、停牌期间的推进工作及终止筹划的原因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与标的企业的磋商,就合作方式、支付对价方式、关键条款等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双方仍对标的整体作价和估值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投资事宜。

二、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四、终止筹划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事项的终止不涉及虚假记载,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士达,证券代码:002518)将于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5-09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新能源汽车收购事项,预计该收购金额将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以上,对旗下全资子公司持有停牌股票的公告(股票代码:600754)采用“指数收益法”不再行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对旗下全资子公司持有停牌股票的公告(股票代码:600754)采用“指数收益法”不再行公告。

一、停牌期间的推进工作及终止筹划的原因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与标的企业的磋商,就合作方式、支付对价方式、关键条款等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双方仍对标的整体作价和估值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投资事宜。

二、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及到账时,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144,476,680.23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144,476,680.23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	金额
1	基于大数据的O2M平台建设	40,211
1.1	PP2项目	679,803.55
1.2	金融ERP项目	3,656,789.99
1.3	房联家项目	2,554,016.12
1.4	C#客户廉信平台开发项目	417,400.00
1.5	盾安五金微客系统开发项目	106,000.00
1.6	世联APP项目	362,466.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2.1	房地产代理销售业务的拓展	136,700,204.57
	合计	144,476,680.23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计划使用144,476,680.2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等金额。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截至2015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015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144,476,680.2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实际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XYZH/2015ZA40057号《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提供144,476,680.23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8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联行”)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3月1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77号《关于核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司获准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3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24日。根据询价结果自发行日期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除息事项经会计师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5.11元/股,实际发行数量为223,654,630股,其中北京华天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145,376,744股,深圳志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65,511,860股,林峰、王伟、王卫平、邢柏静、黄昌以现金认购1,758,904股,王海燕和唐柏松以现金分期认购1,465,753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42,875,159.3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8,027,65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5日到位,并经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XYZH/2015ZA40026号验资报告。

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114,287.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基于大数据的O2M平台建设	40,211	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74,287.52
	合计	-	114,287.52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德尔夫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德尔夫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拟向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基金 暂定名,具体以基金备案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世联启航一号基金”的次级股权投资3,500万元,世联启航一号基金募集规模预计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

陈劲松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513,939股,占公司总股本19.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世联启航一号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募投资基金名称:世联启航一号私募基金 暂定名,具体以基金备案登记为准)

(二)拟募投资基金的类型:股权类

(三)拟募投资基金的运作方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

退出。

(四)拟募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管理人拟通过间接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标的物业,追求私募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五)拟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基金成立日起48个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计划存续期。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的物业届满时经营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私募基金存续期,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六) 拟募投资基金的初期募集规模:私募基金募集规模预计为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调整私募基金募集规模及初期募集规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就上述投资事宜,陈劲松先生拟与基金管理人世联山山签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方权利:包括分享私募基金资产、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私募基金资产、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私募基金投资资金的运作信息资料等。

2.基金管理人:深圳世联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如下:法定代表人:陈劲华;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裙楼东04层6号单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及其相关的信息咨询。(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含人行中介服务、金融、证券及其相关限制项目)

五、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劲松先生拟向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基金 暂定名,具体以基金备案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世联启航一号基金”的次级股权投资3,500万元,世联启航一号基金募集规模预计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

陈劲松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513,939股,占公司总股本19.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世联启航一号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募投资基金名称:世联启航一号私募基金 暂定名,具体以基金备案登记为准)

(二)拟募投资基金的类型:股权类

(三)拟募投资基金的运作方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间,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

退出。

(四)拟募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管理人拟通过间接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标的物业,追求私募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五)拟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基金成立日起48个月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计划存续期。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的物业届满时经营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私募基金存续期,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六) 拟募投资基金的初期募集规模:私募基金募集规模预计为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调整私募基金募集规模及初期募集规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就上述投资事宜,陈劲松先生拟与基金管理人世联山山签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方权利:包括分享私募基金资产、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私募基金资产、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私募基金投资资金的运作信息资料等。

2.基金管理人:深圳世联山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如下:法定代表人:陈劲华;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裙楼东04层6号单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及其相关的信息咨询。(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不含人行中介服务、金融、证券及其相关限制项目)

五、实际控制人投资世联启航一号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94  
**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收到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度内纺企业出疆调销棉纱运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书》,巴财建〔2015〕153号)文件,根据该文件精神,其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获得2014年出疆调销棉纱运费补贴2543.71万元,该资金已于2015年8月7日到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运费补贴收入已于2014年确认,并确认为当期损益。该事项对巴州金富2015年的业绩不产生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2015-076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